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二级管理人：

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破产管理方案一式五份，以书面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28、63493844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3)苏0509执7959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系列案时，经调查，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住宅、商业用房的开发、建设、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江，登记状态为在业。

在本院，涉及被执行人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75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2317.82万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2272.9万元。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2024) 苏 0509 破申 60 号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市欧贝遮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703665494，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贡始强 电话：
18915510125

被申请人：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6141289B，住所地：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法定代表
人：陈海江

申请事项：

请求对被申请人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至贵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确认【案号：（2023）苏 0509 民初 4043 号】：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的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7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65000 元。同时调解书确定若被申请人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另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435000 元。被申请人未按照民事调解书依法履行，申请人申请贵院对其强制执行。在执行期间，法院未查到任何财产线索，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望准许！

此致

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市欧贝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6141289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点击查看详情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6141289B 企业名称： 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大道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商业用房的开发、建设、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56年12月2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058400004772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陈海江 丁国英
 执行董事 监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